

15	2017	114
	永久	8

DXDR-2017-01009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17〕56号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祥区村（社区）计生专干临时 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有关单位：

《大祥区村（社区）计生专干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6月15日

大祥区村（社区）计生专干临时救助 实 施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的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有效缓解村（社区）计生专干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促进计生队伍建设，更好地保障村（社区）计生专干家庭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村（社区）计生专干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统筹资源，适度救助；
- （三）公开公正，政策透明。

第四条 临时救助职责分工。民政部门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组织实施村（社区）计生专干家庭的临时救助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卫计、教育、

住建、人社等部门要主动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的具体管理审核工作，村委会（社区）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入户调查、组织评议和公示等工作。

第二章 临时救助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和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因火灾、溺水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村（社区）计生专干家庭或个人；

（二）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案件终结后，造成村（社区）计生专干当事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因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村（社区）计生专干家庭或个人；

（四）因基本生活费、基本医药费和子女基本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村（社区）计生专干家庭或个人；

（五）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村（社区）计生专干家庭或个人。

第三章 临时救助的标准和方式

第六条 临时救助以村（社区）计生专干家庭或自然人为单位，1个家庭或自然人每年接受临时救助原则上为一事一救，申请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第七条 临时救助的标准：按国家有关临时救助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临时救助以现金救助为

主，实物救助、服务救助为辅，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救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严格实行社会化发放，特殊情况且金额较小时可采取现金发放。应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拨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及时提供转介。

第四章 临时救助程序

第九条 临时救助办理程序按照村（社区）计生专干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施。

第十条 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

一、申请。符合救助条件的村（社区）计生专干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也可委托当地村委会（社区）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

出申请。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一）临时救助申请书；

（二）申请人户口簿（户籍证明）或居住证、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导致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委托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权限，说明委托原因，介绍委托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承担委托责任。

二、受理。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被委托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

一、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收到村（社区）计生专干困难家庭或个人书面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在村委会（社区）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走访邻里等方式，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委会（社区）张榜公示后，报区民政局审批。

二、审批。区民政局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调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调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并张榜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

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的审批权限。区民政局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救助金额 1000 元以下的临时救助事项。审批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须将审批事项的全部资料原件报区民政局存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复印资料留存备查。

第十三条 应急救助。对情况紧急的，区民政局应启动应急救助程序，简化审批手续，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直接受理申请、直接审批、先行发放、补办手续的方式，为村（社区）计生专干困难家庭提供及时的基本生活救助。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不予审批。同一家庭再次申请临时救助时，需重新按申请和审批程序进行。遭遇严重突发性事件的村（社区）计生专干家庭，申请临时救助时，区民政局可以直接受理申请，经调查核实后，由区民政局直接批准发放。

第五章 救助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将临时救助资金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临时救助资金来源包括：

- （一）各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在保证足额城乡低保对象低保金的前提下，可从城乡低保资金预算中列支；
- （三）社会捐助资金；
- （四）其他资金。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资金采取专账核算方式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转下年度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区民政、财政部门要根据各乡镇（街道）常住人口，预拨一定额度的委托审批临时救助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救助对象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临时救助工作档案，并加强档案管理。

第六章 监督和处罚

第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监督检查机制，做到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程序“三公开”，申请原因、核查情况、审批结果、救助金额“四公布”，切实维护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十八条 民政、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应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